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永運(作為業主)訂立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賃協議。

由於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控股公司首鋼集團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永運為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76 條，由於根據租賃協議須支付的最高全年租金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租賃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租戶與業主訂立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業主 : 永運

租戶 :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 樓部份樓面, 總建築面積約 6,667 平方呎

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 月租 313,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須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用途 : 用作本集團(包括租戶)之辦公室

全年上限

按照以前與業主就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及 2016 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租金總額分別為 3,600,000 港元及 3,756,000 港元, 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租金總額為 2,504,000 港元。

參照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應付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之全年上限分別定為 1,252,000 港元、3,756,000 港元及 3,756,000 港元。

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基礎釐訂: (1) 2016 租賃協議的租金; (2) 同一大廈之現行市場租金; (3) 鄰近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及(4) 現時物業市場情況。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目的乃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之 2016 租賃協議續期。董事會認為繼續使用該物業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可節省搬遷成本及相關行政費用, 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帶來好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礎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丁汝才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和李少峰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擔任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於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業主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永運是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為首鋼控股和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租戶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 2016 租賃協議，而此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2.24% 權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協議訂立時，2016 租賃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 2016 租賃協議之各項適用比率均低於 5%，於協議訂立時，2016 租賃協議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首長國際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首鋼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2016 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變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 2016 租賃協議餘下租期最高之全年租金總額(即 2,504,000 港元)所計算出之各項適用比率均低於 5% 及 3,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2016 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就租賃協議而言，由於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控股公司首鋼集團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永運為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76 條，由於根據租賃協議須支付的最高全年租金總額(即 3,745,000 港元)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租賃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全年上限」	指	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須支付的最高全年租金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該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或「永運」	指	永運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和首鋼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 樓部份樓面，總建築面積約 6,667 平方呎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
「2016 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